

<B-1>

建築物
昇降設備

專業廠商 登記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專業廠商	廠商名稱		電話	
	廠商負責人		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廠商統一編號		申請維護保養臺數	
	類別		資本額	
	責任保險公司名稱			
	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專業廠商用印			負責人簽章	
備註	一、專業廠商應具有下列資格：			
		申請資格	資本額	專業技術人員需具備資格： (乙級升降機裝修技術士或機械、電機、電子工程技師)
	第一類	依法設立之公司或商號	五千萬元以上	三十名以上
	第二類	依法設立之公司或商號	二千萬元以上	十五名以上
第三類	依法設立之公司或商號	六百萬元以上	六名以上	至少十名
二、專業廠商辦理登記申請需檢附下列文件：				至少五名
1.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登記申請書乙份<B-1>。				至少二名
2.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(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表)影本乙份，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。				
3.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。				
4. 專業技術人員相關文件(請參閱專業技術人員申請書表)。				
5. 保險證明文件。				
6. 規費新臺幣四千元整(郵局匯票，抬頭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)。				
三、保險證明文件應載明事項：				
1. 經營業務種類：安裝、維修、保養。				
2. 產品名稱：昇降設備。				
3. 地區限制：臺灣地區。				

※專業技術人員名冊填寫於【次頁】

內政部訂定

<B-1>

建築物
昇降設備

專業廠商 登記申請書

次頁

專業技術人員名冊		（※請依登記證字號由小到大順序排列填寫）	
序號	姓名	登記證字號	技師證書字號 或技術士證號

※專業技術人員名冊欄位不足時，可自行依格式加頁造冊檢附。

內政部訂定